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基加利宣言》的条款；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h)*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运作；

*b)*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c)* 有必要不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e)* 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在2019-2022年研究期对CoE项目开展了全面战略审查；

*f)* 本次战略审查建议将CoE项目改名为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项目；

*g)* ATC继续将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认识到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和拓展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b)* 国际电联ATC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下的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和拓展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c)* ATC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和拓展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ATC工作的必要性；

*f)* 人员能力建设和拓展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ATC依照
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做出决议

1 应按照本决议继续并开展国际电联这一能力建设和拓展活动，同时注意到重大战略审查的结果；

2 如重大战略审查所建议，将当前的CoE更名为国际电联ATC；

3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和区域代表处协商开展事先需求评估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4 在确定国际电联ATC的工作重点时，以该区域当前的需求为切入点。这些需求将基于特别使用《基加利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区域性组织或电信/ICT行业协会进行的需求评估，以及通过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确定的；

5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和拓展工作应在国际电联ATC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6 须每年对国际电联学院各培训中心的活动进行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供后者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并由电信发展局实施；

7 在成立新的国际电联ATC时，国际电联须考虑区域平衡问题以及各地区的能力需求或挑战；

8 国际电联和ATC积极参与寻求项目合作伙伴，以便获得更多支持和专业知识来源，包括对课程和学生的赞助，以扩大项目覆盖范围，触及原本没有能力参与的人员，同时保持培训的最高质量，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国际电联ATC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2 在本研究期结束后，自2023年开始，与区域性组织磋商，促进落实国际电联CoE项目战略审查的成果，并对题为“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运作流程和程序”的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包括新项目名称“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3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ATC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4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和拓展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5 推进国际电联学ATC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6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ATC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7 建立国际电联ATC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指定联系人联系的机制，以便能够了解每个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和新的优先事项，使国际电联ATC对提供的培训做出调整，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ATC的项目，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开展培训课程宣传以及提供财务支持；

2 寻求通过使国际电联成员中的电信/ICT相关实体尽可能将国际电联ATC作为首选培训提供方的战略。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